

焦作市民政局文件

焦民〔2020〕176号

焦作市民政局关于养老机构 向居家和社区开展延伸服务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精神和《关于印发焦作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焦政〔2020〕22号）要求，扎实推进中央财政支持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推动居家、社区和机构养老融合发展，支持养老机构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创新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模式，切实提升我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水平，充分发挥养老机构综合辐射功能作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的意义

养老机构作为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照料护理服务的机构，是本市养老服务体系中的重要支撑。随着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的快速增长，老年照护专业化资源短缺的矛盾日渐突出。支持养老机构开展向社区和老年人家庭养老延伸服务，可以充分整合老年照护专业化资源，比较快地扩大老年照护供给能力，更好地满足老年人照护服务需求。开展这项工作，是深化我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工作的一项重要举措，对提升我市养老服务整体质量水平、满足老年群体的特殊养老服务需求具有重要意义。

二、服务内容

全市各养老机构，尤其公办养老机构及公建民营养老机构，要结合自身实际，在养老机构正常运行管理基础上，充分发挥兜底保障作用，在满足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重点为就近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无偿或低偿收费提供托养和免费提供机构内活动场所以及文化、娱乐等设施设备使用。有条件的养老机构可延伸开展低偿助餐服务，鼓励公办、公建民营养老机构探索提供日间照料、助浴、上门服务等多种形式的居家养老服务内容。

三、相关程序

养老机构向业务主管机关和登记管理部门提出增加业务（经营）范围和调整章程，由各县（市）区民政部门对养老机构提供居家社区照护服务进行评估后，增加居家社区照

护服务的业务（经营）范围，并按照相关程序要求予以备案。符合条件开展居家社区照护服务的养老机构，要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目标导向。推进公办养老机构开展向居家和社区养老延伸服务，是我市实施中央财政支持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县（市）区民政部门要切实履行牵头抓总职责，做好养老机构开展向居家和社区延伸服务的组织、协调、推进工作。在2020年12月31日前，在孟州市和武陟县开展养老机构加挂区域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试点，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延伸服务工作。在2021年6月底前，符合条件的所有公办养老机构全部开展向居家和社区延伸服务工作。同时，支持有条件的民办养老机构开展延伸服务。

（二）合理确定服务价格。对开展的居家和社区延伸服务项目，要按照《关于成立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财政补助资金使用监督和绩效考核工作小组的通知》（焦民〔2020〕172号）和《河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规范我省养老服务机构服务收费管理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豫发改〔2016〕53号）的通知相关文件要求，规范程序，合理定价。伙食费等收费按照非营利性原则据实收取，并予以公示。

（三）加强监管。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要按照养老机构管理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管理的要求，对提供居家社

区照护服务的养老机构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诚信状况等进行监管。

（四）营造浓厚氛围。加大对公办养老机构开展向居家和社区养老延伸服务工作的宣传力度，加挂的区域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要有统一、规范、清晰的标识，要确保区域内老年人及其家庭都能全面了解相关服务内容。

